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1〕14号

关于动态调整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 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1〕75号）文件精神 and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经报请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现对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予以公布：

附件：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调整后）

2021年5月28日



附件：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后）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市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市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	1	现场检查	
2	市教体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级以上教育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学校	5%	1	实地查看	
3	市公安局	检查宾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和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相关规定	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旅馆从业单位	5%	1	现场检查	
4	市公安局	民用文生产、配售、配置使用单位是否取得合法资质证件，资质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2 枪弹库室风险等划分及治安防范要求是否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3 枪支、弹底数等有关证件、标准、有效期、备案、安全管理制度、领用审批、登记等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健全规范；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弹药流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县级以上	重点检查事项	民用枪支成员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市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1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关规定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1	现场检查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	10%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	
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	20%	1	现场检查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工院校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技工院校	5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培训机构	2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后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10%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或根据工作需要	书面检查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5%	1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督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9 号）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点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少于5%	不少于2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 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体材料监督检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新增图审项目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5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6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7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
28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事项	网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5% 100%	1 1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市客运管理处 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
29	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平顶山市在建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100%	1	现场检查	同上
30	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所属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10%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航务海事事务中心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1	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航务海事事务中心
32	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3	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权条件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客运管理处
34	市交通运输局	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八条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高速公路运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5	市水利局	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级以上水利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取水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的5%，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20%	一般检查的2次，重点监控单位4次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6	市商务局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报废汽车拆解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37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支队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100%	1	现场检查	
38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39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监督检查	《拍卖管理办法》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拍卖企业	50%	1	现场检查	
40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市商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外商投资企业	5%	1	现场检查	
4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0%	1	现场检查	
4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业务经营者	20%	1	现场检查	
4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20%	1	现场检查	
44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的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市应急管理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不低于5%	1	随机抽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5	市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市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以内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46	市税务局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市税务稽查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辖区内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重点税源企业20%；非重点税源企业不超过3%；非企业纳税人不超过1%	1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4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电子商务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4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4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 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 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 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 方案的通知》明确的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 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5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 职情况的检查	同上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5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 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 资企业法》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5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 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 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 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 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专业机构 核查	
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 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 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价格法》规定的经 营者	15%	1次/年	现场检查	
5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 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 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 备、披露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市 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直销企业总公司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网络 检查	
5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 事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5%	1次/年	书面检查、网 络检查、专业 机构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6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6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6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6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	
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7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市场主体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 保健食品销售者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8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在售食品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次/年	抽样检验	
8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5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8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5%	1次/年	抽样检测	
9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计量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检验检测机构	5%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20%	1次/年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9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社会团体	5% 5%	1次/年 1次/年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0-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9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9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5%	1次/年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96	金融工作局	地方金融组织 现场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	金融工作局		平顶山市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	5%	1	现场检查	
97	市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3%	1	现场检查	
98	市人防办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9	市卫健委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	现场检查	
100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101	市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02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103	市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104	市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105	市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06	市卫健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7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市范围内污染源	5%	1	现场检查	
10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70%	2	现场检查、抽查	
109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0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肥料生产经营者	5%	2	现场检查、抽查	
111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1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113	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救援支队	一般检查事项	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级消防安全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4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	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8%	1	现场检查	
115	市气象局	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学校	5%	1	现场检查	
116	市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117	市财政局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三)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市属金融企业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18	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19	市财政局	会计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给予支持 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3、《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20	市财政局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财政监督，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被监督对象）涉及的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所实施的监控、稽核、检查、评价和处理等活动。”第十一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财政监督（十五）审计机关、上级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和本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市财政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